

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，会议以 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》。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

1. 分配基准：2025 年

2. 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，应当提取利润的 10%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，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%以上的，可以不再提取。公司法定公积金期初累计额为 287,745,355.50 元，已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 50%，本年度无需提取法定公积金。公司不存在需要弥补亏损的情况。

3.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5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3,476,711.14 元，截止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上市公司合并报表“未分配利润”科目余额 1,149,402,791.46 元，母公司报表“未分配利润”科目余额 1,493,089,229.18 元，按照孰低原则，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 1,149,402,791.46 元。

4. 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投资者利益，公司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总股本 549,490,711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.50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共派发现金红利 192,321,748.85 元。本

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，如公司股本总数发生变化，公司拟按照分配总额固定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5. 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：如本预案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，2025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为 192,321,748.85 元；2025 年度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事宜。公司 2025 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为 192,321,748.85 元，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90.09%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(一) 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1. 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（含不分红）的，应当列示下列指标：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192,321,748.85	192,321,748.85	192,321,748.85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213,476,711.14	210,870,860.33	227,410,467.81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1,149,402,791.46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1,493,089,229.18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576,965,246.55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217,252,679.76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576,965,246.55		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
(二) 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4-2026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条件、比例及决策程序的有关规定，该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公司经营业绩、经营净现金流情况、经营发展与股东回报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四、高送转方案的具体情况

(一) 高送转方案的合法合规性

不适用。

（二）高送转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情况

不适用。

（三）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

无

五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03月24日